咸宁市生态环境局

咸环审〔2026〕11号

关于赤壁高新区工业污水处理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的函

湖北赤壁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你单位报送的《赤壁高新区工业污水处理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审批申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湖北省咸宁市赤壁经济开发区中伙现代生态产业园区，占地面积2.38hm^2，总投资15290.48万元，设计污水处理规模为15000m^3/d。项目主要建设涉重废水预处理单元、细格栅及旋流沉砂池、调节池兼初沉池、两级A/O生物池、二沉池等污水处理主体工程及生物除臭等配套公辅工程，设计服务范围为赤壁市高新区中伙片区以及紧邻中伙片区西侧的现状涉及工业污水排放的部分企业，服务范围内涉重废水经“中间水池+氧化塔+中和池+沉淀池”预处理，其他工业废水经“细格栅及旋流沉砂池”预处理后一同通过“调节池兼初沉池+水解酸化+沉淀池+两级AO生物池+二沉池+活性炭接触池+磁混凝沉淀池+臭氧催化氧化池+消毒池”处理。

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

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的前提下，生态环境不利影响将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建设方案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行环境管理中，要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及设计规范要求，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段，采取有效措施减轻或消除施工期废水、废渣、噪声、扬尘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循环用水”的原则设置给排水系统。项目服务范围内污水和项目化验室废水、生活污水、食堂废水、冲地废水、除臭装置废水、污泥脱水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排入赤马港，处理后的尾水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应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标准，总铜、氟化物应达到要求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中表3标准限值，其余污染物应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一级A标准及表2、表3标准。

（三）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调节池、AA/O池、污泥浓缩池等产生恶臭的构筑物应进行加盖密闭，污泥脱水车

间采取负压收集，将产生的恶臭气体收集后引入生物除臭装置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排放废气应达到《恶臭气体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相关限值要求。

强化污水处理单元逸散废气等无组织废气排放控制与治理。厂界无组织排放的NH_3、H_2S、臭气、甲烷无组织排放浓度应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其修改单中相关标准。

（四）严格控制噪声环境影响。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优化厂区平面布置，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同时采取消声、减振、隔音等有效降噪措施，加强设备的保养和维护，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限值要求。

（五）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类固体废物分类收集、贮存、转运、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涉重处理单元污泥、废包装材料、废药剂瓶、化验室废液、在线监测废液、废机油等危险废物的产生种类、产生量应向生态环境部门申报登记，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妥善处理，临时贮存场所建设必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要求。初沉池、磁分离池、二沉池污泥经危险废物鉴定前应妥善存放，不得擅自转移或处置；项目格栅栅渣、沉砂池沉砂和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统一清运。

（六）严格落实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

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加强土壤、地下水的污染防治。生产过程中加强管理确保各种工艺设备、管道、阀门完好，废水、废液不发生渗漏，避免对土壤和地下水产生影响。落实分区防渗措施，对污水处理构筑物、污水埋地管道、污泥脱水间、二沉污泥泵房、危废暂存间、事故应急池等重点防渗区域进行防腐防渗处理，其他区域按照一般防渗区域进行防腐防渗处理。

（七）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事故应急措施。按照《报告书》的要求，加强各类贮存设施及管道阀门的管理与定期维护，严防泄漏事故发生。强化涉重废水预处理单元管理，防止涉重废水事故排放。规范设置事故废水收集系统和配备足够的应急装备设施，在厂区污水总排口及雨水排口设置切断装置，确保初期雨水、事故废水得到全部有效收集处理。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管理部门备案，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

（八）强化污染源管理工作。按国家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排污口和标志。按《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在进水总管、涉重废水预处理单元进口、废水排口设置在线监测装置，做好项目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

（九）项目施工和运行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加强与工程涉及区域公众的沟通，主动接受社会监督，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三、鉴于项目入河排污口尚未取得批复，在其入河排污口获批复前，本项目不得投入运营。建设项目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四、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报告书》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报告书》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报告书》应当重新报审。

五、你单位应当在收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书》送咸宁市生态环境局赤壁市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4月30日

抄送：咸宁市生态环境局赤壁市分局、咸宁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6年4月30日印发